

湖滨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我区高度重视主动公开工作，聚焦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实现公开内容全维度覆盖。公开范围涵盖行政规范性文件、财政资金管理、重大项目批准实施、民生保障等法定重点领域，同时结合区域实际，针对性公开市政建设、土地征收、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切度高的特色领域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贴合民生需求。2025 年，湖滨区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299 条；公示、公开政务动态信息 3108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191 条；解读信息发布 15 条；解读材料数量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区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确保申请办理规范有序。对收到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均按法定程序审查处理，根据申请内容依法作出予以公开、部分公开或不予公开等分类答复。强化部门间会商协调，确保答复合法合规、有理有据，全年无超期答复情况，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今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 64 件，均派专人对接并按要求限时进行答复，均已办结，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本年度废止 17 件，现行有效 38 件。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191 条；解读信息发布 15 条；解读材料数量 6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升级改造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等方式，提高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可读性。同时，积极探索新媒体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应用，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优化重点领域公开，强化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有效保障了各类信息及时有效发布。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活动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培训。加大政府网站的管理力度，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7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3	0	0	0	0	0	6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0	0	0	0	0	2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1	0	0	0	0	0	21
	(七) 总计		64	0	0	0	0	0	6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1	1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重点领域公开质效不高。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信息公开深度不足，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审批、民生实事进展等公众关切领域，存在公开内容碎片化、数据解读不充分的问题；政策文件与配套解读材料发布不同步，部分解读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帮助公众理解政策内涵。2、工作保障机制不完善。基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对公开范围、边界的界定能力不足。3、回应关切主动性不足。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有待提升，存在答复不规范等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情况

1、聚焦核心领域，提升公开质量。围绕民生保障、营商环境、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编制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细化公开内容、时限和格式标准。推动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三同步”（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采用图解、短视频、问答等通俗形式，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易懂性。2.健全保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常态化开展全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重点强化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实操能力。3.强化互动回应，提高政务服务“实效性”。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答复时限、标准和格式，提升答复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费情况：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